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

甲　　方：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丽萍

项目联系人：王笑笑

联系方式：67581130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

电话：67581130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项目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1393855725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电话：0755-86309805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政务服务领域“免证明城市”项目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26-404）招标活动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满足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2.技术内容：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第二条　项目总周期包括：工期、质保运维期。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实施内

容，并具备项目验收条件，验收通过后质保运维期为 3 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

合同价共计 ￥1,100,000.00 元（含税价，税率为 0 ），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阶段：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大写 叁拾叁万元整 ，小写¥ 330,000.00 元。

（2）第二阶段：在系统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大写 壹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 1,100,000.00 元。

注：1.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对应的付款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自付款截止日期向前计算），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及甲方财务要求的、与本次应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且收到财政部门就本项目对应的财政资金拨付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资金、尽快完成拨付；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为准。

4. 因乙方逾期提供合法发票，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付款相应延后的，该延后不视为甲方违约。

5. 发生上述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发票延迟或不可抗力情形的，均不构成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1410100MB1990501P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402

账号： 81578186571000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4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变更的范围：包括项目实施内容（软件产品和软件定制化技术服务等）的增减或更换，项目实施计划和交付日期的变更，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差异，因政策调整，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更等。

2.变更的程序：

分为甲方发起的变更和乙方提起的变更建议。如变更内容涉及需求调整的，变更还应经过甲方同意。

（1）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若有）将变更通知发送给乙方，变更通知应包括计划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并附带说明变更对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乙方可以通过监理（若有）向甲方提出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内容应包括：建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的原因，变更对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等，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答复是否同意变更。

（3）若合同未明确变更内容对应价款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经甲方认可且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变更提出方承担，评估结果并作为价格和工期最终执行依据。若评估后变更增加费用超出甲方预算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实施该变更，乙方不得强制要求甲方接受变更或承担任何费用。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应在验收结算阶段统一结算。

3.变更估价原则

（1）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有相同内容的，按相同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

（2）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无相同内容，但有类似内容的，按类似内容单价认定变更价格。

（3）合同已标价采购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内容的，可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变更价格。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合同违约，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相关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对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也无需就乙方未交付的服务成果支付任何费用（如已预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甲方有最终决定权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内部数据信息、商务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成果及其他资料、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十年，十年后上述信息未被公众所知晓的，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发生严重泄密情形的，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所提供的文档资料、内部数据信息、商务信息和其他非公开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成果及其他资料、信息等。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十年，十年后上述信息未被公众所知晓的，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发生严重泄密情形的，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1.软件开发部分（定制开发软件）交付清单：a）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

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b）安装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c）《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d）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e）安全测试报告；f）接口设计说明书等；2.采购需求部分（软件开发部分）满足项目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交付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依据：依据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条款等文件作为核心验收依据。

2.验收程序：项目系统完成全部开发、部署、调试工作，且测试合格后，由甲方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重点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各项功能落地实现效果、系统整体运行状态及相关交付成果。

3.验收条件：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组织验收：

（1）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项目各项功能、性能指标均满足项目建设及使用要求；

（2）项目系统部署上线后运行稳定可靠，无功能性缺陷，可正常满足使用需求；

（3）交付物清单列明的全部资料、系统成果、配套文件等交付内容全部提交，资料齐全规范。

4.验收结论与处理。验收合格的，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中标人原因整改延误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整改重新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积极解决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或本合同项目的相关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相关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包含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中止、解除、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虽有前述规定，但是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乙方基于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软硬件产品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并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

2.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充分理由，经甲方核实后由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为完成本项目开发、实施工作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源代码、数据权属、业务数据、技术文档资料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平台系统及源代码的交割和知识产权登记。

2.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

第十七条　乙方及时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工作，做好涉及资料提供、问题整改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交付违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发工作延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最终开发成果或逾期调试和上线或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阶段工作成果的，因甲方需求变更、甲方资料交付延迟、第三方接口原因、财政付款延迟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每延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从甲方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交付的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的，视为未交付。

2.甲方逾期付款。在乙方已经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且排除乙方原因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意一笔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金额的0.01%

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制作所需素材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含甲方所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均应按照相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笑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磊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造成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照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履行没有实际意义。

第二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1）保密承诺书；

（2）投标报价清单；

（3）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及服务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及服务，其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及服务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前述知识产权及服务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承诺

提供永久使用权确保甲方可以永久使用（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授权第三方在甲方需求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及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1 月 13 日